车辆过户≠保单过户，及时批改才能保障无忧

【案情简介】

近期，我司接到多位客户来电，申请查询并索取车辆电子保单。经沟通核实，来电人并非保单载明的投保人或被保险人，而是车辆新车主或二手车商。其车辆已完成或正在办理过户变更手续，但对应的保单并未向保险公司申请过户批改。

以李先生为例：他通过二手车商购买了一台车，已完成车辆过户登记，但原车主未将保单随车过户。李先生直接致电我司要求调取。我司告知：保单涉及原投保人、被保险人的个人金融敏感信息，在未取得原权利人授权的情况下，依法不能向第三方提供。李先生最终联系原车主，通过正规方式办理了保单批改手续。

【案例分析】

本案涉及两个核心法律问题：

一、保单信息安全保护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》第四条、第十三条，保单信息属于个人敏感信息，处理个人信息须取得个人同意。保险公司向非保单权利人提供保单内容，属于信息处理行为，必须依法获得原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明确授权。

二、保单批改的合同义务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》第四十九条，“保险标的转让的，保险标的的受让人承继被保险人的权利和义务。保险标的转让的，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”。车辆过户后，保险合同不自动随车转移，新老车主均有义务及时通知

保险公司办理批改手续。未办理批改的，出险时将面临脱保、拒赔风险。

【温馨提示】

一、严守信息安全规则。保单信息查询、调取、变更等业务，仅支持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本人办理。非保单权利人的第三方如需获取保单资料，请联系原保单权利人自行提供，保险公司将坚守合规底线，切实守护客户个人信息安全。

二、车辆发生买卖、过户变更后，新老车主务必及时通知保险公司，携带相关材料通过官方渠道办理保单批改手续，确保保险保障真实有效，规避脱保、拒赔风险。

三、买二手车先核实保单状态。购车前与原车主或经销商确认车辆保险情况，明确保单是否随车过户，避免因保单信息与实际车主不符，影响后续理赔、年检、保单查询等业务办理。